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44,201,6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3,6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3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533,1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21,199,6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9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66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533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8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1%；反对 348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48%；反对 348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8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1%；反对 348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48%；反对 348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8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1%；反对 348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48%；反对 348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8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1%；反对 348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48%；反对 348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8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9%；反对 349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29%；反对 349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8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1%；反对 348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48%；反对 348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7.01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43,685,818 股

7.02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李大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43,685,817 股

7.03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王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43,685,82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7.01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0,683,818 股

7.02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李大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0,683,817 股

7.03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王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0,683,820 股

提案 8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隋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43,685,810 股

8.02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孙文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43,685,811 股

8.03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林慧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43,685,81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隋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0,683,810 股

8.02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孙文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0,683,811 股

8.03. 候选人：关于提名林慧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0,683,810 股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